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9年4月1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95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12、14、16、17、21條)

民國96年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2、14、17、21條)

民國9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3條之1、5、12條)

民國97年1月3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5、19之1條)

民國97年4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7、21條)

民國97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4、5、17、21條)

民國98年7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7、21條)

民國99年7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4、13條)

民國100年1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7條)

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條文名稱、第1、3之1、17條)

101年2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3.4.5條)

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22.23條)

102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第3.5條)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第17、22、23條)

103年3月5日院務會議修訂(第21、23條)

民國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3之1、5、12、13、14、15、17、20至24條)

民國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條)

民國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6、12、13、14、21至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本院聘任之教師）聘任暨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評審辦理之。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

研究人員（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除另有規定外，亦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評審辦理之。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院教評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及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審查之。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院聘教師應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送院教評會審議。院聘教師如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免外審規定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

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等，須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校教評會評審。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等相關法規，參照本辦法以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標準表」，訂定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標準，報院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設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十二名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由院長陳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甄選委員(當然委員除外)不得同時兼任院教評會委員，甄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院長陳請校長就原推薦名單遴聘遞補之。

院長兼甄選會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會議時並得邀請擬新聘教師系、所主管列席說明，惟審議時應行離席。

甄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定應迴避情況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之規定。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報院務會議認可，並送院教評會備查。各系、所教評會應先審核各該聘任升等案符合最低標準後，始得申請辦理著作外審及提請院教評會審議。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參照受評審人專長相關系、所訂定之標準審核。

第六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經系、所教評會(院聘教師為院教評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校、本院及各該系、所之各種規定後，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及評審有關事宜。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或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或擬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者，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及二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兼任語言教師或新聘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得免送著作。

院聘教師由院教評會將外審名單秘密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轉陳校長遴聘著作評審委員後，由本院辦理外審。本院著作外審委員遴聘作業要點另訂之。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之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提請逐級評審前，由本院教評會主席將每份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參考。

第二章 新聘

- 第七條 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且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兩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
- 第八條 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 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 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二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聘任之本校博士生，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擬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送請院教評會審議。各系、所審議其特殊專長與優異表現，應明確訂定評審與認定標準，送請院教評會備查，提送此類案件交院教評會評審時亦應詳細而具體敘明其事證，由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新聘教師人選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應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國外學歷並須完成查證認定程序）、部頒教師證書（未獲頒者免附）、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以學位應聘為講師及助理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修業證明及評審結果等，送請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繳交其他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文件資料，以為成績優良之證明。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同第一項第二至三款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 二、近五年內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專任教師近五年曾獲本校校級教學特優教師獎項且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或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亦得以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須合於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方得提出申請。任職現等級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科技部研究計畫可併入計算），視同符合學術研究成果指標之最低標準。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依任教課程、教學績效、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及推廣教育、教學評量與反思等項目評分。

二、研究(教授佔百分之五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四十)：研究送審專門著作分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教師得以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

(一)學術著作：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

(二)教學著作：教學實務研發成果。

(三)技術報告：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

三、服務與合作(教授佔百分之二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佔百分之三十)：依其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服務事項等項目評分。

前項各細項評分，以本院「教師升等暨改聘評審標準表」另訂之，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 本院講師改聘須提出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辦理外審(實質審查)，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十六條 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博士論文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如原以博士學位聘為講師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參考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改聘為副教授。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以原著作重新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於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代表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申請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已取得高一年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 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學術著作(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九之一條 兼任教師已於本校兼任二學期，每學期任教二學分以上，且申請送審該學期仍在本校兼課者，得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惟送審講師者，應有學位論文以外之專門著作。各系、所如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內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者，得不受本院及本校時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審議後，將同意續聘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含退休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聘任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轉聘，依本校「專任教師轉聘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經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

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